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吉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吉恩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年籍資料有誤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上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